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2442號

原告 利康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金村

訴訟代理人 連鈺萍

被告 廖春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號牌貳面返還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條款第21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5月17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牌照2面（下稱系爭行照、牌照）予被告使用，並約定被告應繳交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及交通違規罰款等各項代墊費用，並按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下同）1,200元，被告未依約定日期繳交各項費用者，原告得解除契約，逕行收回系爭行照、牌照。詎被告自112年9月起即未依約繳納行政管理費，為此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返還系

01 爭行照、牌照，並給付112年9月之行政管理費1,000元等
0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3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
06 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07 郵局存證信函、欠費明細等件為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
08 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返
09 還系爭行照、牌照，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0元，洵屬有
10 據。

11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牌照，及給付1,000
12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6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18 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1 法 官 羅富美

22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5 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27 書記官 陳鳳櫻

28 計算書：

2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31 合 計	1,000元	